

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30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2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8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，並統整全校性教學計畫、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其下設教師專業組、數位教學組、臨床醫學教育組、服務學習組、執行暨管考組、行政管理組。各組分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專業組
 - (一) 規劃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活動及措施
 - (二) 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及輔導
 - (三) 辦理教學評鑑相關事宜
 - (四) 辦理教學優良教師獎勵(教學彈性薪資獎勵)相關事宜
 - (五) 規劃辦理教學助理培訓相關事宜
 - (六) 其他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事宜
 - 二、數位教學組
 - (一) 磨課師課程(MOOCs)推展
 - (二) 數位教學推廣與運用
 - (三) 提供數位教學諮詢與輔導
 - (四) 其他與數位教學相關事宜
 - 三、服務學習組
 - (一) 規劃及推動各項服務學習教育事宜
 - (二) 推廣及認證服務學習意涵融滲於課程及活動
 - (三) 辦理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相關事宜
 - (四) 提供校內機構健康促進素養之教育訓練
 - (五) 其他與服務學習教育相關事宜
 - 四、臨床醫學教育組
 - (一) 規劃辦理提升醫學教育師資專業相關活動及措施
 - (二) 規劃辦理提升醫學教育師資教材教法能力教育訓練
 - (三) 規劃辦理住院醫師教學工作坊

(四)與慈濟醫療志業合辦醫事人員相關研習活動

(五)其他與醫學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相關事宜

五、執行暨管考組

(一)全校性教學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彙整

(二)全校性教學計畫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控管

(三)其他與全校性教學計畫執行及管考相關事項

六、行政管理組

(一)全校性教學計畫執行規章制度建立及提供計畫執行所需各項支援

(二)全校性教學計畫經費編列及各分項計畫經費執行審核

(三)其他與全校性教學計畫行政管理相關事項

第四條

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，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，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
一、執行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全校性教學計畫各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及本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與督導等事宜。

二、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視教師評鑑結果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審議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教師之個別需輔導項目。另為建立具競爭力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得設置「教師專業諮詢小組」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業務諮詢建議，由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另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教育專長教師、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：

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文處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院一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服務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督導服務學習各項工作執行成效。

四、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：

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(擔任召集人)、教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、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本校數位教學推動各項業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助與督導等事宜。

五、慈濟大學磨課師(MOOCs)計畫推動小組：

本小組置委員至少七人，副校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，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